

備註：

- (1)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如無法親自至家園登記者，得由被委託人持委託書、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1 份代為參與登記，惟仍應檢附應備文件。

家長切結事項

1. 每名嬰幼兒**僅限申請報名一間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或公共托育家園**，若已報名候補其他間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或公共托育家園者，需自行取消原候補資格，才能報名本家園之候補。
2. 服務對象：滿 2 足月至未滿 2 足歲之嬰幼兒。
3.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應於嬰幼兒入托日之 20 個工作日內，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正本 1 份(申請育嬰留職停職者之勞保投保明細、單位投保證明或復職證明)，未提出者取消入托資格。
4. 嬰幼兒之總排序將因嬰幼兒身份、戶籍地址、退補或入托而有所異動。
5. 報名時與入托時，嬰幼兒與家長資格皆需符合序位資格，入托前經查證資格不符者，將取消入托資格須重新排候補。
6. 嬰幼兒於收托期間內，如有下列情形，本家園得予退托：
 - (1) 收托期間未如期繳費，自催繳日起逾 7 日仍未繳清者。
 - (2) 送托後非病假請假次數頻繁，(例如：連續請假超過 1 個月、連續 3 個月、每月請假 10 日或週期性請假…等情形)，經查無送托需求者。
 - (3) 收托期間內，嬰幼兒戶籍遷離本縣、父母一方或監護人經查皆未設籍本縣者。
 - (4) 不遵守本家園之措施及規定，嚴重影響托育秩序或安全衛生，經制止無效者。
 - (5) 嬰幼兒確已感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**法定傳染病或腸病毒或一般傳染性疾病**，經勸導不從或隱匿病情仍送托者。

本人已詳閱知悉並切結上述事項，且同意依該家園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金門縣后浦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

與嬰幼兒之關係：父 母 監護人 其他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審核

符合「金門縣后浦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規則」之辦法。

不符合規定，原因：設籍條件 年齡 其他：_____

結果

主 任

